

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
认购协议

编 号：WSSY-ZQZR-2023-02

发 行 人：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 保 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指引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维护贵企业/阁下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留意下列签约注意事项：

您将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 《资金承诺函》（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风险揭示书》
- 《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认购协议》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及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无固定工作 (5分)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5万以下 (3分)

5-10万 (5分)

10-20万 (7分)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30-40万 (3分)

40-50万 (5分)

50-60万 (7分)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15%以下 (3分)

15-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10%以内 (3分)

10-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风险相对较低 (5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风险承受能力	得分
3级--积极型	80分(含)--100分
2级--稳健型	50分(含)--80分
1级--保守型	30分(含)--5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承诺函

致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时海资产服务”）：

我方就认购经时海资产服务备案登记的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认购后，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时海资产服务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时海资产服务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产品存续期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和恒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下称“本产品”）。本产品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资产交易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受托管理人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

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 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 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 本产品包含原状分配条款。本产品存续期届满或终止时, 受托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 则本产品发行人届时将以本产品现状向认购人进行分配, 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 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认购人在本产品存续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 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 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变现处理, 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 且存在不确定性, 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 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的, 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 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和积极型的认购人, 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若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风险, 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 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 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静秋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 111 号 8 幢 24-1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发行人，在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海资产服务”）备案登记。甲方和恒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臻资管”）签署《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受托管理协议》，由恒臻资管持续管理本产品。为了明确本产品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交易过程和保护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1.2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制作的，通过受托管理人或综合服务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产品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1.4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1.5 受托管理人：指经发行人（即甲方）授权委托，代为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质押或转让登记等手续，资产执行、增信措施实施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产品受托管理人为恒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担保人：指为本产品项下发行人履行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产品担保人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本产

品存续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向所有认购人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9 资产交易成立日：本产品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三、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期产品成立日当天。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限，即6个月。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3 本产品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4 产品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对本期产品本息兑付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1.15 产品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等制定的规则。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时海资产服务办理本产品备案登记。

2.2 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产品转让的目的

3.1 发行人备案发行本产品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备案发行本产品获得资金以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

4.1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内，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本产品交易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第五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做出相关承诺。

5.2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情况、存续期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产品存续期 6 个月。

6.3 认购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认购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应在认购期内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银行账号：5005 0101 1101 0000 0020

6.4 发行人承诺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8.6%/年。

6.5 本产品认购起点为 1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款项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取得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受托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届满后，甲方按约定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产品。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受托管理人咨询。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为本产品交易资金设立的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可转让，但不可撤销且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受托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届满。

9.2 存续期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10.1 **【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发行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产品。

10.2 **【原状分配条款】** 本产品到期后或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受托管理人在判断本产品（本产品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管理费用和税费等费用后，将本产品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毕。

10.3 **【延期分配条款】** 在本产品存续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变现处理，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交易本产品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11.3 按照综合服务商、受托管理人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综合服务商和受托管理人向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认购确认书为准。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综合服务商和受托管理人披露，并通过受托管理人或综合服务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综合服务商及受托管理人向认购人披露。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3.5 发行人应保证在存续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偿付款项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参加产品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次申请备案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按时海资产服务要求收集、提交各类业务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它监管部门、时海资产服务要求的文件、证明材料等。

13.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3.2.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13.2.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2.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3.2.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5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7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转让本产品条件。

13.2.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受托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2.9 其他对认购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认购人的财产权益不受损失。

13.3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本产品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偿付款项或回购款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5 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的机构，履行相应的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并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人的委托，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十四条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14.2 存续期内，当出现本产品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以下事项时，产品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

14.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14.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14.2.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14.3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存续期届满后3年。

14.4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14.5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召集产品持有人大会。

14.6 产品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由产品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

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损害赔偿金、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受托管理人及本产品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1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5.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人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有效证明。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重庆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9.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20.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另一方提供相应信息。

21.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发行人或认购人授权并委托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与受托管理人、综合服务商无关，受托管理人、综合服务商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及相关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1.4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1.5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执壹份，受托管理人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填写事项

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2.2 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22.3 认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WSSY-ZQZR-2023-02 的【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转让项目 02 期】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